

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5-89738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6日



一、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名 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1月18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法 定 代 表 人	孙玲燕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注册号：	4403061030880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1-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1844003984

有效期：自 2021年03月07日
至 2024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
2020年 12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B、F、G栋G楼301-1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孙玲燕	职称	无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湛莲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建[造]07440008389		
资质证书号	甲201844003984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21年03月07日 至 2024年03月06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合同价款支付）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算报表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20年 12月 25日



2024年5月21日 星期二

无障碍 工作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下载文字版

下载图片版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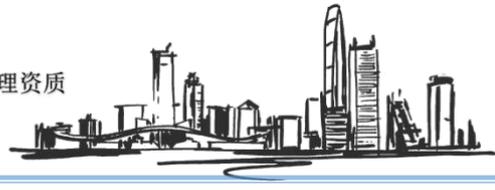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 [登录/注册](#)

[首页](#)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咨询工程师](#) [政策制度](#)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2020-10-23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罗有辉	0755-29031203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农业、林业	√	√	√	√
水利水电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三、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名：李恭祥
 身份证号码：420303196804152597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164400003221

初始注册日期：2016年07月25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9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恭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303*****9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3390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3399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7月31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7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322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64400003221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3 3 0 2 1 2 6 4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四、提供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孙玲燕 性别：女 年龄：45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孙玲燕（姓名）系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宏正（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五、《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 标 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2025年5月16日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



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投标函》（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玲燕

授权委托人：陈宏正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 邮编：518101

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0755-29031203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造价咨询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上限(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相对 216.55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费	173.24	128.6307	40.6	限价以内 自主报价
	合计	173.24	128.6307	40.6	限价以内 自主报价

例：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5%，则投标报价=216.55×（1-投标报价下浮率 25%）
=162.4125(万元)（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数字）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的 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599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6.5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